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方明女士、何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

何彩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具有会计从业证、中级经济师证，自 2001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行政部文员、主任等，参与的项目曾获中山市科技进步奖，2009 年起担任公司员工代表监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何彩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516,836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65,780 股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51,056 股股份，何彩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彩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方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方明女士 1997 年-2008 年就职于中央电视台，担任央视二套财经频道各栏目节目制作工作，期间，2000 年-2003 年，参加央视证券栏目的组织制作，2003 年 9 月-2006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政治学院新闻学专业。2008 年至今，方明女士就职于中青传媒，担任信息部部门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方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方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